

郭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肃农发〔2025〕185号

签发人：郭志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进行谋划，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一是我局坚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议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



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利用法宣在线平台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和学法用法知识考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二是将法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推进部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制定印发《2025 年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工作职能，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各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采取线上推送与线下领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农业领域行政性法律法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12 次，讲授“法治赋能乡村振兴”专题党课 2 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7 场 182 人次，切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一是厘清行政权力边界，按照“职权法定、高效便民”原则，对涉农行政权力进行“地毯式”梳理，分层分类界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范围，2025 年收回乡镇赋权行政许可类事项 2 项、行政处罚类事项 64 项，保留农田废旧农膜违规处置处罚等核心涉农执法事项，确保权力运行贴合农业农村治理实际。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运用“陇上e企查”系统推行“扫码入企”制度，通过“亮码认证+扫码核验”实现涉农涉企检查数字化监管，减少对农业经营主体的不必要干扰。三是推进涉企领域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随意检查和任性执法，提高双随机抽查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制定印发《2025年肃南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落实工作。梳理“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事项实施清单，持续更新监管人员、监管对象库，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3次，对全县农资店、兽药店进行全覆盖排查，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实现“无事不扰”与“无处不在”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通过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3362条、行政处罚信息3条，坚决做到权利在阳光下运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音像设备，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全年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3次，确保行政执法决定的合理性、合法性。四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农药、肥料、种子、动物防疫执法检查 and 开展私屠滥宰专项



整治行动，全面梳理农业农村领域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监管事项，厘清职责分工，统一监管规则标准，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部门与地方、跨区域、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采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方式，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监测、抽查检查，防止随意检查、多头重复检查，形成监管合力。2025 年出动执法人员 118 人次、执法车辆 35 车次，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5 次。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行政决策制度等情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推动普法向系统拓展、向基层和农牧村延伸，组织局属各单位多次参加全县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宣传、“送法下乡、送法上门”办实事和农牧村各类节庆等活动，将重点涉农法律法规条款编印成册，积极向农牧户、养殖场（区）、农资经营门店、兽药门诊、屠宰场、活畜贩运户等开展宣传，2025 年共开展涉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活动 26 场（次），悬挂横幅 21 条，发放明白纸、宣传资料及农业法律法规书籍 2 万余份，各项宣传活动群众累计参与人数 7800 多人次。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加强与乡（镇）、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等部门横向执法联动，构建完善信息共享、案件协查平台，共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经营、农机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一是筑牢依法决策防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定合法性审查、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聘用法律顾问深度参与涉农文件审查、执法案件办理等工作，全年



办理涉农执法案件 6 件，结案 6 件，罚款 0.462 万元。二是主动接受监督，承办人大代表涉农建议 13 件、政协委员涉农提案 13 件，其中 12 件提案已办结，剩余 1 件因资金限制无法年内完成，已与提案委员沟通并获同意，以监督倒逼履职提质。三是严格按照时限完成自查自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新问题，使案卷评查真正达到查找问题、纠正不足、规范执法和促进工作的目的。6 月参加全县司法局案件预评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做好各自分管领域内的信访维稳隐患摸排，抓住重要时段、重点人群、重点领域，落实责任，集中力量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信访调解工作，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涉农矛盾“源头预防、就地化解”，全年受理信访案件 2 件、化解涉农矛盾纠纷 20 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为农业生产营造和谐环境。

（六）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坚持党的领导贯穿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普法等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局党组对农业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过问、重点环节协调，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行政决策、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接诉即办”、“放管服”改革、普法责任制落实等法治建设工作问题，健全农业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持续规范行政权力。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一是 2025 年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7 场 182 人次，有效提升农业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我局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确保法治工作得到有效保障。三是为新招录的执法人员购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树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二、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农业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执法力量下沉不足，乡镇一线在农田保护、农资监管等领域存在执法“盲区”；执法装备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偏低，难以适应规模化农业、智慧农业发展带来的精准监管需求；部分执法人员面对新型涉农案件时，调查取证和案件研判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体的差异化、精准化普法供给不足。普法形式虽有所创新，但在平台搭建、拓展渠道方面思路不宽、尤其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做的不到位，效果不够明显。

三、本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创新普法载体与形式。创新涉农普法模式，实施“精准普法+乡村振兴”工程，针对不同群体编制普法“需求清单”和“产品清单”；打造乡土法治文化阵地，推广“方言普法”“田间普法”，加大涉农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力度，推动法治理念真正深入基层、融入群众。



（二）增强法治思维建设。制定并落实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计划，注重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建立法律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会前学法、法治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行政法规及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将培训情况作为年终考核依据之一，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问题的能力。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筑牢基层执法根基，开展涉农执法“技能大比武、岗位大练兵”，针对性提升新型涉农案件办理能力；加大执法装备投入，配备适应田间执法的现代化设备，推动执法力量向乡镇一线下沉，消除监管“盲区”。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督促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政治素质培养、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水平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